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85,200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97元/股,已支付的成交总金额为39,998,482.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9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8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100%解锁标准,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3,302股进行回购注销, 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9.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100%解锁标准,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98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42)。

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1,262,272,388股减至1,261,717,10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62,272,388元减少至1,261,717,10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43)。

因前述事项涉及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5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议案》,详情请参见于2023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0)和《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联合体参与了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投资人招标。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通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成为乍嘉苏高速改扩建工程的中标人。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机构将与联合体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04月26日, 公司认购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7期67号96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共计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7期67号96天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人民币	2023/04/26	2023/07/31	10,000	3.00%	8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265.6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186.7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270.6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0		23,000
合计		132,000	109,000	803.02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纺织”),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天外天纺织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4,05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1.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外天纺织的经营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外天纺织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3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3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项目经营稳健推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天外天纺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4,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1.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4,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1.9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原来的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18日起,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当期转股价格(21.23元/股)的85%(18.0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原来的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18.02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 年8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15:00 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其中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00至2023年9月7日15:00止)。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2座17层

联系人:黄欣颖

联系电话:0755-88318773/15626519694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668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4日, 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基金管理人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755-83992594)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7日9:00至2023年9月7日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增加或调整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数量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 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月8 日 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下述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上注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2座17层

联系人:黄欣颖

联系电话:0755-88318773/15626519694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咨询。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和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